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增补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郑国坚先生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郑国坚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聘任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局提名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提名、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在提名、任免程序上真实、合法、有效，路晓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增补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郑国坚先生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郑国坚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聘任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局提名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提名、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在提名、任免程序上真实、合法、有效，路晓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